

南城街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南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东财〔20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城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施工工程招标限额标准

（一）南城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施工工程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施工工程，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方式：①通过建设工程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南城相关监督部门负责招标文件备案和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并进入南城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投标；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工程，按市相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施工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控制度等流程选取施工单位，包括：

(1) 成立采购小组。部门内部成立人数不少于三人的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或采购业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2) 确定采购方式。采购工作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依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实施方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取，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

(3) 加强内部控制。采购工作小组做好采购项目档案备案，落实会议纪要记录工作，加强对采购执行的监督管理，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

(4) 若建设单位需要通过建设工程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可按相关程序进入南城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投标。

4、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注：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按相关规定出具预算报告。

(二)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投资的施工工程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按照南城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若集体经济组织需要在街道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可按程序申请进行招投标。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通过建设工程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南城相关监督部门负责招标文件备案和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并进入南城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投标。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按市相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

注：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按南城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出具预算报告。

（三）涉及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工程项目，经南城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四）凡属南城财政和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共同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以共同投资的金额作为工程预算进行招投标，不能对工程进行肢解招投标。

二、招标备案和登记

凡按本细则需要在南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投标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先在南城相关监督部门办理招标备案，再到南城招投标服务所办理招标登记。

（一）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二）城市管理方面建设工程（包括城镇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三）粮食和能源、工业和信息产业、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由经发部门负责。

(四)水利、交通(含城市路桥)、环境保护、林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分别由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负责。

(五)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三、招标公告

(一)在南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投标的工程,在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工程,按市相关规定公示。采用评分招标法的,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采用简易招标法的,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门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意向公示。

四、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施工、监理招标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招标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五、定标方式

(一)在南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投标的工程,实行简易招标法,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组织专家评审,以诚信优先为原则,按照“招投标交易系统辅助,招标人确认”的简化招标程序

进行招标。

(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文件的工程,按市相关规定选取定标方式。

六、投标会

(一)在南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投标文件的工程,由招标人、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招投标服务所派员参加。开标、定标等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主持。

(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文件的工程按市规定执行。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国家、省、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八、中标后期工作

(一)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发给招标人及中标单位。

(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在南城街道招投标所开标的项目, 由招投标所负责编制《南城街道工程投标情况汇总表》,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由监督部门负责编制, 报送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纪委书记、分管领导、党政办、监察办、监督部门、招投标服务所及招标人。

九、工程配套服务

(一)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的, 项目单位按市相关规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二) 由南城财政资金支付服务费,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 项目单位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支付服务费,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南城相关监督部门负责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投标的监督, 并进入南城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投标, 采用简易招标法; 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 按南城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

事宜。

十、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监督管理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 招标人应当正确履行职责，下列行为属未正确履行职责：

1、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范本不一致且未作出标示和说明；

2、招标监督小组履职不到位或者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4、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

5、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 招标人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决策约束制度；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入围筛选、选择招标人代表、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事项应当纳入决策约束制

度。

(四)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五)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 2、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 3、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 4、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遇到招投标交易系统崩溃、网络中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即时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二、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附则

本细则中“日”指自然日。

本细则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工程预算是指建安费（不含其他服务费）。

本细则由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南城办事处过去制定的文件中与本管理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管理细则为准。

